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醫療暴力防制要點 |
|  | 公發布日：民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  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|
|  | 一、為防制醫療暴力，保障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及病人就醫時之安全  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|
|  | 二、轄區醫療院所或機構之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其生命、身體、健  康、自由、名譽遭受危害，或醫療相關設備遭受毀損時，或發生其他  重大情事，有即時通報必要時，由各該醫療院所人員撥打 110 報警  ，並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，填具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（如附件）  傳真通報本署法警室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，但發生重大情事時  ，應即時通報。 | |
|  | 三、本署法警室接獲通報後，即時登簿並陳報值週主任檢察官，由值週主  任檢察官視案情陳報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從速偵辦（詳通報流程表）。 | |
|  | 四、醫療院所所在地警察分局獲報有前揭醫療暴力案件發生時，應即時派  員前往處理，並通報本署法警室。 | |
|  | 五、通報電話及聯繫窗口：  （一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法警室：  電話：049-2242310  傳真：049-2203130  （二）司法警察機關報案電話：110  （三）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：  電話：049-2222473#533 （醫院業務）  049-2222473#534 （診所業務）  0933-527903 （24小時值勤專線）  傳真：049-2231016 | |